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任免及 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

(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
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
定》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
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结合四川省实际，作如下
决定：

一、根据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，四川
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四川省监察委员
会副主任、委员。

二、任免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采
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

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在
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
宣誓。

四、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任免及主
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宪法宣誓工作中的其他事项，参
照适用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
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
施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